



# 世界銀行 貸款業務指南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World Bank Lending*

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

# 世界银行贷款业务指南

##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World Bank Lending

主 编 罗 庆  
副主编 宁金彪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京) 新登字 038 号

## 世界银行贷款业务指南

主 编 罗 庆 副主编 宁金彪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发行

---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通县觅子店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2.375 印张 295 500 字

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1993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000 定价:12.00 元

ISBN 7-5005-2461-7/F·2334

# 世界银行贷款业务指南

主 编 罗 庆

副 主 编 宁金彪

编 委 (按姓氏笔划)

宁金彪 陈君硕 李 勇

金立群 罗 庆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划)

石金安 张文合 李仁华

邹加怡 杨英明 莫小龙

潘晓江

155550

## 序

90年代是我国实现本世纪末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关键时期。抓住时机,进一步发展国际经济合作,引进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现代经济管理经验,对加快我国经济发展、技术进步是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的。

发展同世界银行的友好合作,是我国发展国际经济合作的重要内容。我国自1980年5月恢复在世界银行的合法席位以来,在贷款、技术援助和经济研究等领域同世界银行发展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银行最重要的合作伙伴之一。同世界银行富有成效的合作,促进了我国的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对推进我国的经济改革也起了有益的作用。我们应站在改革开放的高度,继续发展与世界银行的合作关系,使之更有效地服务于我国的现代化建设。

贷款合作是双方最重要的合作领域。我国同世界银行的合作已有15年的历史,在实践中逐步学习积累了一些世界银行贷款业务的经验。财政部世界银行业务司的同志们在多年实际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编写的这本《世界银行贷款业务指南》,是一本很好的世界银行贷款业务工具书。我在财政部工作期间,长期主管过同世界银行合作业务,并担任过世界银行理事会中国副理事,我愿意向读者,特别是向众多从事世界银行贷款业务及其项目管理的实际工作者和从事世界银行业务研究工作的理论工作者推荐本书。希望本书的出版对提高我国利用世界银行贷款业务的工作

水平有所益处。

迟海洛

一九九三年八月七日

## 编者的话

在我们从事世界银行贷款业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常常会遇到这样的情况：第一次从事世界银行贷款业务的单位或初次接触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工作的同志，由于对世界银行贷款业务的诸多要求、规定、程序及做法等不了解，在工作中总是处于被动甚至不知所措的境地，影响了工作的开展与深入。即使对世界银行贷款业务有所了解的同志，由于了解得不够全面，在工作中也依然会遇到许多难题。与此同时，我们还会时常遇到许多并不接触世界银行贷款业务但对世界银行感兴趣的朋友的询问：世界银行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机构？它与一般商业银行有什么区别？使用世界银行贷款有些什么条件、规定或程序？世界银行在我国的业务多吗？等等，等等。

于是，我们想到了编写一本“指南”性的书，尽量完整而详细地把世界银行及其贷款业务的有关程序、要求、规定、具体做法等介绍给大家，以期对广大从事世界银行贷款业务工作的同志在实际工作中有所指导或帮助。同时为那些对世界银行感兴趣的朋友提供一些有用的素材和他们所关心的问题的答案，并且也希望能从事世界银行理论研究工作的同志提供一些有益的参考。本着这一愿望，我们分7章写成了这本书。在前6章中，我们从知识性、实用性的角度介绍了世界银行概况、贷款项目周期、项目评估、招标采购业务、财务与支付以及技术援助等业务；在第7章中，我们则简要介绍了世界银行与中国的合作。我们试图通过

---

这7章尽可能地将世界银行贷款业务作一个全面而详细的描述，以达到我们最初的目的。

但我们水平有限，因此难以做到尽善尽美。如果读者能从本书中稍有获益，或者本书能对广大从事世界银行贷款业务工作的同志提供一些实际的帮助或指导，我们就已经感到很欣慰了。当然，书中的许多不足之处，还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杨英明（第一章）、莫小龙（第二章）、张文合（第三章）、石金安（第四章）、李仁华（第五章）、潘晓江（第六章）、杨英明、邹加怡（第七章）等同志参加编写。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邹加怡、朱光耀、祝宪、陈君硕、潘晓江、俞幼华、芮跃华、王冰等同志对有关各章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

中国驻世界银行执行董事办公室的章晟曼、赵斌同志为本书的编写提供了宝贵建议，在此对他们表示深切的谢意。

刘晓京同志、河北省财政厅和河北省兴隆县财政局对本书的编写工作提供了很大的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国内、国外（特别是世界银行集团）已出版的资料、书籍多种，在此不一一注明，特此说明。

编 者

一九九三年七月



# 第一章 世界银行集团简介

世界银行集团 (The World Bank Group) 共包括五个成员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Th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国际开发协会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国际金融公司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operation)、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 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The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Agency)。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主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中、长期贷款，贷款利率低于市场利率；国际开发协会专门向低收入的发展中国家提供长期无息贷款；国际金融公司则负责向发展中国家的私营部门提供贷款或直接参股投资。这三个组织均为金融性机构，具体任务虽不尽相同，但其最终目的都是通过向成员国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来帮助这些国家提高生产率以促进其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是一个非金融性机构，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国创造一个良好的软投资环境，以更有效地吸引外资来促进本国经济发展，其主要业务是为在发展中国家的外国投资者提供非商业性风险担保和投资促进性咨询服务。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也是一个非金融性机构，主要是通过调解和仲裁，为各国政府和外国投资者之间解决争端提供方便，以鼓励更多的国际投资流向发展中成员国。

“世界银行”一词，最初为“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简称，因为

它是世界银行集团中成立最早的机构，现在人们通常把世界银行集团简称为“世界银行”（The World Bank），但在世界银行集团业务活动中，“世界银行”被用来统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在我国国内简称为“世行”）。为行文方便并遵从我国国内通行的称法，在本书中，“世界银行”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银行”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英文简称 IBRD）；“协会”指国际开发协会（英文简称 IDA）；“公司”指国际金融公司（英文简称 IFC）；“机构”指多边投资担保机构（英文简称 MIGA）；“中心”指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英文简称 ICSID）。特此说明。

## 第一节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刚刚结束之后的“布雷顿森林”会议上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同时成立的一个国际金融机构。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作用不同，但互为补充。基金成立之初的主要任务是向成员国提供用于平衡国际收支的短期外汇资金，以消除外汇管制，促进汇率稳定，扩大国际贸易。基金现在也为成员国提供短期贷款，帮助其进行经济调整。银行成立的初衷主要是为了帮助欧洲国家从战时经济向和平经济过渡提供资金。嗣后不久，随着“马歇尔计划”（旨在帮助欧洲战后重建）的出台，银行即转变为主要向亚非拉国家提供开发资金。银行目前也成为拥有固定资本最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中、长期贷款最多的国际金融机构。

## 一、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成立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成立于 1945 年 12 月，亦即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不久。

早在二次大战期间，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特别是在世界经济中占据主要地位的美、英等国鉴于战前有关各国经济的稳定和发展受国际货币体系极其混乱、币值频繁波动的严重干扰，同时预计到战后各国重建亟需大量资金，因而基本上都认为有必要在战后成立国际金融机构以便进行全球性经济和金融合作。

二次大战给各国带来了不同的结果。美国由于在战时大发了“军火财”，并且得益于“地利”，经济不但没有受到破坏，反而得到迅速发展，经济实力大增。而英、法等国则倍受战争折磨，国民经济几近崩溃，经济实力锐减。美国为在战后巩固并扩张其已取得的经济优势，极力主张建立多边贸易制度，希望借此取消当时许多国家实行的外汇和贸易管制以及歧视性双边政策。而英、法等国由于饱受战争创伤，经济困难，也同意建立国际金融机构，希望能得到贷款以加速经济重建。在这种背景下，经过讨价还价，英、美率先妥协，双方成立了联合工作小组并于 1944 年 7 月 1 日推动召开了有 40 多个国家参加的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布雷顿森林举行的国际货币金融会议，史称“布雷顿森林会议”。

会议经过激烈争论，于 7 月 22 日结束时通过了“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的最后决议书”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两个附件，总称“布雷顿森林协定”。

1945 年 12 月 27 日，参加布雷顿森林会议的 44 国中有 29 国签署认可了“布雷顿森林协定”，这些国家认缴的份额达 70 多亿美元，超过了协定生效规定的份额，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宣告正式成立。1946 年 6 月 25 日，国际复兴开发

银行正式开始营业。1947年3月1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正式开始营业。在酝酿成立这两个组织的同时，还酝酿成立一个贸易组织，使三者共同有效地协调国际经济关系，但由于种种原因，当时未能成立一个国际性贸易组织。

## 二、宗旨

根据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银行宗旨可以简单概括为：通过提供和组织长期贷款和投资，为成员国提供生产性资金，促进成员国经济发展。主要包括：运用银行本身资本或筹集的资金及其他资源，为生产事业提供资金，以补充私人投资的不足；利用担保或参加私人贷款及其他私人投资的方式，促进外国私人投资；用鼓励国际投资以发展成员国生产资源的方式，促进国际贸易长期均衡地增长，并保持国际收支的平衡，以协助成员国提高生产力、生活水平和改善劳动条件。

## 三、成员国

根据银行协定规定，任何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社会制度如何，凡愿意遵守银行协定，履行协定规定之义务者均可提出参加银行的申请，经银行理事会批准后参加。唯一一个前提条件是，该申请国必须首先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参加布雷顿森林会议，并在1945年12月31日前在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上签字的国家共有33个（被称为创始成员国）。之后不久，银行成员国便增至44个。创始成员国及后来申请参加的成员国享受同样权力，承担同等义务。

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世界银行，它已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 global 性机构。目前，银行的成员国已有170多个。

参加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成员国都应认缴银行的股份，确定

认缴额的主要依据有两个，一是申请国的经济和财力，二是参照该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份额。银行与申请国协商后确定的认缴额须由理事会批准。从这种意义上说，成员国的认缴额实际上是银行分配给成员国的份额。

四、投票权

成员国认缴的股份可以分期分批缴清，银行成员国投票权的大小取决于其实际认缴股份的多少，而非一国一票。根据银行协定规定，每一成员国均拥有基本投票权 250 票，每认缴一股（一股为 10 万美元，1944 年币值），另外增加投票权一票。例如中国认缴 34971 股股份，加上基本投票权 250 票，实际拥有投票权便是 35221 票。

银行决策的一般原则是：除非有特别规定，一切事项均由多

表1-1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实际认缴股份和拥有投票权数最多的10个国家  
(1992 年 6 月 30 日)

| 成员国 | 实际认缴股份  |        |          | 投票权     |        |
|-----|---------|--------|----------|---------|--------|
|     | 股数      | 占总股数的% | 金额(百万美元) | 票数      | 占总票数的% |
| 美 国 | 225928  | 17.90  | 27255    | 226178  | 17.37  |
| 日 本 | 93770   | 7.43   | 11312    | 94020   | 7.22   |
| 德 国 | 72399   | 5.74   | 8734     | 72649   | 5.58   |
| 法 国 | 69397   | 5.50   | 8372     | 69647   | 5.35   |
| 英 国 | 69397   | 5.50   | 8372     | 69647   | 5.35   |
| 意大利 | 44795   | 3.55   | 5404     | 45045   | 3.46   |
| 印 度 | 44795   | 3.55   | 5404     | 45045   | 3.46   |
| 加拿大 | 40321   | 3.19   | 4864     | 40571   | 3.12   |
| 荷 兰 | 35503   | 2.81   | 4283     | 35753   | 2.75   |
| 中 国 | 34971   | 2.77   | 4219     | 35221   | 2.71   |
| 合 计 | 1262054 | 100.00 | 152248   | 1302054 | 100.00 |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年度报告》，1992 年。

数票决定。

## 五、资金来源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资金主要来自五个方面：成员国实际缴纳的股金、国际金融市场筹资、贷款的业务收益、贷款资金回流及将部分贷款债权转让给私人投资者。其中，前三种为主要资金来源，后两种为辅助资金来源。

### 1. 成员国实际缴纳的股金

银行成立之初，法定资本为 100 亿美元，每股 10 万美元。成员国缴纳认缴股金时按 1944 年美元的含金量与成色计算。另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 1969 年创立了特别提款权计帐单位后，银行开始使用特别提款权作计帐单位。1972 年美元贬值之前，美元现值和 1944 年美元及特别提款权都是等价的。从 1973 年到 1974 年 6 月底，即美元经过再次贬值后，每一特别提款权和 1944 年美元等于当时的 1.20635 美元。1981 年，特别提款权对美元汇率曾跌至 1.15060，目前则大体维持在 1.369（1992 年 12 月）的水平上。

截至 1990 年 6 月 30 日，银行经过三次普遍增资和二十次特别增资后（最后一次增资是在 1992 年 4 月），法定股份已增至 1525659 股，股额合 1525.659 亿特别提款权，约折合 1840.5 亿美元。但根据银行规定，成员国认股股金可分期分批缴清，其实际认缴股金也分两部分缴纳，一为现缴股金，二为待缴股金。现缴股金也为两部分，一部分必须以美元或黄金支付，这一部分股金，银行可自由使用；其余部分用成员国本国货币支付，银行需征得成员国的同意才能将这部分股金用于贷款。待缴股本只是在银行因偿还借贷或保证贷款债务催缴时，才以黄金、美元或银行需用的货币支付。银行从成立到现在，从未征集过成员国待缴股

本。毫无疑问，这种待缴股本额的存在为银行在国际资本市场上借款提供了良好的信用保证

银行成立时的协定规定，成员国应缴纳其认缴股金的20%，其中2%必须用黄金或美元支付，其余18%用本国货币支付，在1988年第三次普遍增资之后，成员国应缴纳其认缴股金的比例下降为3%，其中0.3%用黄金或美元支付，2.97%用本国货币支付。这实际上意味着银行的实有资本很少，可用于自由放款的资本更少。截至1992年6月，银行拥有的实缴资本约100.6亿美元，而同期承诺贷款总额为2182.09亿多美元。因而银行必须有其他的、更大的资金来源。

## 2. 国际金融市场筹资

银行本身资本有限，但鉴于其主要从事中长期贷款，因而不能依靠吸收短期资金，所以银行主要是通过各国和国际金融市场发行中长期债券筹措资金。截至1992年6月30日，银行共借款约1020亿美元，其中中长期债务额为966亿美元，短期债务累计未偿额约为54亿美元。

银行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发行债券取得借款，一是直接向成员国政府、政府有关部门或中央银行出售债券；一是通过投资银行、商业银行等中间包销商向私人投资市场出售债券。

银行借款的基本政策是：借款既有固定利率，也有浮动利率，并按币种、国别、来源和期限实行多样化。在1992财政年度末（世界银行财年开始于7月1日，结束于6月30日），中长期筹资未偿额达917亿等值美元，占未偿债务总额的94%，债务总额平均剩余期限为6.4年，掉期后平均费用为7.1%。在1992财政年度，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筹借了118亿美元，不包括54亿美元短期债务的再筹资金，其掉期后的平均费用为6.69%，平均期限为7.3年。

银行借款的一个基本原则是：使借款市场分散化，以防止对某一市场的过份依赖。这样，在某一市场的国内储蓄率下降，利率过高，或者国际收支发生不平衡期间，银行具有暂时不在该市场借款的灵活性。目前，持有世界银行债券的投资者遍布北美、欧洲和亚、非、拉 100 多个国家。

从 1947 年开始到整个 50 年代，美国是世界银行唯一的主要借款市场。但早在 1950 年，银行便开始在其他国家开拓发行债券的市场，在比利时、加拿大、前西德、荷兰、瑞士和英国筹措资金。到 60 和 70 年代，随着各国储蓄率和外汇收支情况的变化，银行的主要借款国也发生了变化：60 年代有西德、70 年代有日本及新兴起的石油输出国。从未清偿债务余额来看，银行在 80 年代的主要借款市场是西德、英国、日本、瑞士、石油输出国组织国家。80 年代末、90 年代初，由于受世界经济发展不平衡及海湾战争的影响，主要借款市场又发生了一些变化，主要排名为日本、美国、西德、瑞士、英国。预计，今后一段时间内，日本仍将是银行借款的最大市场之一。

银行能够通过发行债券在国际金融市场大举借款是因为其债券享有最高的信誉，这又是因为银行能够为这些债券提供良好的信用保证。这种保证主要来自以下几方面：第一，银行的资本除成员国已实际缴纳的认缴股金外，还有金额大得多的随时可以征集的待缴股本作为后盾。第二，银行协定规定，银行已支付的贷款余额不能超过其认缴资本额（包括实际缴纳股金和待缴股本）和储备金金额的总和，即最高只能达到 1:1 的比例。1992 年 6 月 30 日，世界银行各会员国认缴资本折合 1522 亿美元，普通储备金达 108.94 亿美元（不包括 29 亿美元特别储备金和未分配的 1992 财年的 13 亿美元纯收益），两者合计达 1626 亿美元。与此同时，已支付的贷款余额为 1008 亿美元，贷款与资本和储备金



的比例为 0.62:1，一般商业银行的贷款和资本比例达到 15:1，甚至 20:1。第三，银行自开始营业以来，坚持反对借款国推迟偿债期限；从不把贷款给予信用不可靠的国家；对于可能提出贷款申请的成员国的外汇需要和经济发展前景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进行估计；对所资助项目都要认真审核其经济和财务收益率。第四，银行一直有盈余，而且纯收益在不断增长。

### 3. 留存净收益

银行的业务净收益主要来自投资和贷款（利息和承诺费）的收益，收益扣除支出即为业务净收益。1992 财年，银行收益为 96 亿多美元，扣除支出及向国际开发协会、全球环保基金、为只享受协会信贷的国家而设立的减债基金等三个部门提供的赠款，1992 财年净收益为 16 亿美元。截至 1992 年 6 月 30 日，银行留存净收益总额约为 132 亿美元。所以说，业务净收益也是银行资金的重要来源。

除上述三种主要资金来源外，银行还有两种辅助资金来源，一种是贷款资金回流，另一种是银行将部分贷款债权转让给私人投资者。银行贷款资金回流是指借款国偿还银行的到期贷款，1992 财年，银行的贷款本金偿还额为 90.43 亿美元。银行贷款转让的对象主要是商业银行。通过这种办法，银行可以收回部分资金，加速银行贷款资金的周转。1992 财年，银行通过转让债权共获得 18.4 亿美元的资金。

## 六、组织机构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组织系统包括决策机构（即理事会和执行董事会）和行政管理机构（由行长、若干副行长和工作人员组成）。

### 1. 理事会